
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85

（第四标段）

招 标 人：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8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

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85

三、**项目投资金额**：800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招标条件

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融资和自筹资金。项目总投资80000 万元，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规模**：黄河内堤防工程大堤桩号 76+100---90+330 背河堤防加固工程，长约 13.5 公里、宽约 100---130 米，约 1.5 平方公里；以及黄河大堤北侧开封黄河柳园口水利风景区及其周边约 1200 亩用地，约 0.8 平方公里，合计约 2.3 平方公里。

3. **项目地点**：开封市境内

4.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计划工期：30 个月；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二至五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项目缺陷责任期。

5.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第二至五标段：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6.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设计、场馆建筑工程、广场铺装工程、生态林木景观绿化工程、公园小品工程、站点工程、上堤口提升工程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景观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及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第二至五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7. 标段划分：共分五个标段

第一标段：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EPC总承包

第二标段：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桩号 76+100—79.5+157.5段监理

第三标段：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桩号79.5+157.5—83+215段监理

第四标段：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桩号83+215—86.5+272.5段监理

第五标段：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桩号86.5+272.5—90+330段监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至五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的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2. 第一标段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因地方政策性原因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提供不需申领安许证通知网址和截图）。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 EPC 项目或 PPP 项目（含绿化）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含工期、建设内容、质量要求、合同金额、签章页重要信息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施工任务方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设计任务方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指：园林、园林绿化、风景园林、观赏园艺、园林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本单位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3. 第二至五标段资质及业绩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4)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至少一项已完成类似 EPC 项目（含绿化）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4.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三表部分（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第一标段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财务报告）

5.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 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下载

3. 方式：（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g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146 号国投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577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开封市金明大道 146 号国投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157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1.6	标段名称	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桩号 83+215—86.5+272.5 段监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融资 64000 万元，占比 80%；自筹资金 16000 万元，占比 2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项目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本单位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6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 （4）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至少一项已完成类似 EPC 项目（含绿化）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p>(5) 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p> <p>(6)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三表部分（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7)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当事人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p>(8) 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p> <p>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三表部分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 (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费率)	本标段招标控制费率为: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百分之壹点零 (小写: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费率高于 1%)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3	代理服务费	肆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服务质量

(1) 监理单位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所发行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监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力；

(2) 按照“四控、二管、一协调”的要求，认真对建设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3) 做好二十四小时旁站监理，合理、公开、公正的行使权利，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4) 行使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中标人的监理部成员专业应齐全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尽职尽责，认真、勤奋工作；

(6) 监理部工作人员应出具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发公告形式发给所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发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5) 监理大纲
- (6) 监理组织机构
- (7) 监理部人员配备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 (10) 业绩材料
- (11) 承诺及声明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工期、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限限、招

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后果自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提供清晰扫描件）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费率）	投标报价（费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费率）

		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监理大纲： 48 分 综合标： 22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招标控制价	本标段招标控制费率为：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百分之壹点零（小写：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费率高于 1%）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 + 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3 (1)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基本分25分 （1）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0.0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0.0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5分； （3）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0.05%（不含0.05%）以后，每再低0.0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按偏差±0.01%的比例计算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不足0.01%时，按比例计算。
2.2.3 (2)	监理大纲 (48分)	组织机构 (5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且在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得2分； （2）监理部成员中有市政公用工程、造价、机电、测量、电气等专业得1分，每缺一项扣0.2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3）监理人员年龄机构合理（25-50岁）得2分，有一个超出扣0.5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	（1）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监理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0-2分） （2）由旁站监理措施详细且合理的。（0-2分）

		<p>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分)</p>	<p>(1)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2分)</p> <p>(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3)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p> <p>(4)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5)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p>
		<p>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8分)</p>	<p>(1)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分)</p> <p>(2)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2分)</p> <p>(3)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2分)</p> <p>(4)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p>	<p>(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2)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2分)</p> <p>(3)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p>
		<p>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p> <p>(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p> <p>(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制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分)</p>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分)</p>	<p>(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p> <p>(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p>
		<p>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3分)</p>	<p>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酌情扣0~2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2.2.3 (3)	综合标 (22分)	企业荣誉及业绩 (10分)	<p>(1) 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或行业主管单位评选的年度“先进工程监理企业”或“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以获奖证书和文件日期为准，同年度不叠加得分。)</p> <p>(2) 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每监理过一个EPC项目或PPP项目的，每项业绩得2分；企业每监理过一个总投资额大于1亿元人民币(含1亿)项目的，每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加6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格要求业绩不计算在内)</p>
		项目总监荣誉及业绩 (6分)	<p>(1) 拟派项目总监2015年1月1日以来每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评选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得1分，最高得2分。(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p> <p>(2) 2017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每监理过一个EPC项目或PPP项目的，每项业绩得2分；每监理过一个项目总投资额大于1亿元(含1亿)人民币项目的，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书以发证时间为准，项目总监业绩须显示总监名称，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可叠加计算。	
		服务承诺(6分)	<p>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p> <p>2、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2分)</p> <p>3、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2分)</p>
<p>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重大偏差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六、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2. 工程监理期限按协议书规定期限为基准，延期四个月以内不计取监理费用。

3. 工程监理期限延期四个月以外按委托人签认的综合工日数计取监理费用，综合工日单价按元/每个工日，为全费用综合工日价格。

七、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该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含缺陷责任期）。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四条 委托应在6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水、电、办公桌椅、办公场所

监理单位自备的：食宿费用监理单位自理

第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无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无名服务人员。

第七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监理费的支付按照各个子项目依据施工进度分别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期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工程延期 2 个月不另增加费用，若超出 2 个月附加工作报酬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汇率计付。

第十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中标人中标后应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五章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监理任务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封黄河生态廊道示范带项目桩号 83+215—86.5+272.5 段监理；具体实施根据施工情况而定。

2、施工监理

- 2.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2.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2.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2.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2.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2.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2.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2.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2.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2.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2.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2.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2.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3、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4、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4.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 4.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4.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 4.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4.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
- 4.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 4.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 4.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 4.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 4.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 4.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 4.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4.1.13 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4.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4.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4.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 4.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 4.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 4.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 4.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4.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 4.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4.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4.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4.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4.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4.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4.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4.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4.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4.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4.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4.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4.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4.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4.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4.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4.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4.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4.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4.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4.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4.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4.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4.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4.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4.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规定、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4、 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5、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2001
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10、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107-2003
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13、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50661-2011
1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15、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1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2008
19、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24-2017
2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2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683-2011
2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23、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3-91
24、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91
2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 | | |
|--------------------------------------|--------------|
| 26、钢渣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35-90 |
| 27、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J97-87 |
| 28、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 CJJ4-97 |
| 29、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CJJ1-90 |
| 3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5749-2006 |
| 29、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要求 | |
| 3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34-2002 |
| 33、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28-2004 |
| 34、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T82-99 |
| 3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82-2012 |
| 36、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 建城(2002)221号 |
| 3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 GB50618-2011 |
| 38、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 |
- 注：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五、监理大纲
- 六、监理组织机构
- 七、监理部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
- 十、业绩材料
- 十一、承诺及声明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监理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愿意以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若我单位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人			
资格能力条件			
投标范围			
项目总监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投标报价（费率）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承诺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应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费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监理组织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七、监理部人员配备

(一) 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件（如有）、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照片)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总监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件、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财务审计报告
- 4、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绩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	
施工单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监及企业项目业绩（列表）及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二)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监及企业项目业绩（列表）及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十一、承诺及声明

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否则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动退出本次投标！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4、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它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文件中没有给出格式的，格式自拟。